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教育局，各开发区经发局（发改局）、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1日

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我市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一流世界强港，依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挑战

“十三五”以来，我市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各项教育事业实现了快速发展。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各级教育相互衔接，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受教育渠道大幅拓宽。省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 95.3%，省特色示范普高比例达到 65%，在甬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达到 17.67 万人。宁波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先后获评国家“双一流”“双高”建设高校，宁波连续 5 年稳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一方阵，率先全部通过省教育基本现代化评估验收。

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城乡、区域和校际差距逐步缩小。不断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教育生态日趋优化。建立起覆盖学前到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86.9%，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9%以上。

教育保障更加坚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性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8.2%。师资队伍全面加强，小班化教学趋势明显。持续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全市新增学位 22.44 万个，义务段标准化学校达到 98.33%，数字化校园达到 91.25%。

教育贡献显著增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不断深化，一批名院名所落户宁波。在甬高校累计向社会输送 21.83 万名专门人才，中职学校输送近 10.7 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各类培训 1995 万人次。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还不能满足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要求，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仍趋紧张，城乡、区域与校际差距依然存在，立德树人、协同育人、教育评价、服务发展和治理水平等方面还有待提升，加快建设高水平教育现代化任务依然艰巨，迫切需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综合改革，健全供给保障，提高办学质量，强化协同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教育支撑，展示教育作为。

（二）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人民满意的高标准育人方式，加快构建以系统内大循环为主体，服务社会、经济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达到60%，中职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60%，高中段教育更加特色多样，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5%、规模质量迈上新台阶。

教育新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系统内生动力、办学活力全面激发，全社会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与经济社会、产业结构、城市生态同频共振，助推宁波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服务城市能级和竞争力提升更加有力。

教育新发展举措系统有力。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显著增

强，教育热点难点得到有效破解，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创新突破，教育改革发展要素实现迭代升级，具有区域特色的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完善。

教育新发展任务全面达成。各级各类教育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社会效益、办学声誉不断提高，育人方式更加科学，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得到有效回应，发展潜能得到充分激发，甬有优学、学有优教蔚然成风，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宁波市“十四五”教育发展指标

维度	关键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教育 公平	公办幼儿园覆盖率（%）		53.7	55	预期性	
	优质幼儿园（一二级）覆盖率（%）		70.5	80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5	93	预期性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比例（%）		/	100	约束性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		10	60	约束性	
	校际优质均衡系数		小学段	0.3	0.3	约束性
			初中段	0.3	0.25	约束性
	中职学生升入普通高校比例（%）		52.5	60	预期性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学前段	91.49	92	约束性
			义务段	99.33	99.5	约束性
			高中段	82.27	86	约束性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5.12	15.5	预期性	

维度	关键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老年人终身教育学习参与率（%）	25	4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75	99.80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9	75	预期性	
教育 质量	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7.52	98	约束性	
	劳动教育示范校数量（所）	40	100	预期性	
	高校高水平学科数量（国家级、省级）（个）	6	8	预期性	
	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初中/高中）（%）	初中	4.1	10	预期性
		普高	10.6	22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8	90	预期性
		高职	80	90	预期性
	在甬研究生数（万人）	0.6983	2.5	预期性	
区域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	92	93	预期性		
教育 开放	国内外著名高校在甬办学数量（所）	3	4	预期性	
	赴海外办学机构数（所）	7	10	预期性	
	学历留学生人数占高校在校生总数比例（%）	1.6	2.5	预期性	

（三）发展主题

1.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突出改革创新，统筹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等因素，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评价、教育治理、服务发展、师

资队伍、资源配置、支撑保障等领域综合改革，努力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度回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推动教育整体性机制塑造、流程再造和文化打造，为构建宁波教育发展新格局提供全方位支撑和保障。

2.打造高标准育人方式。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优化同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教育层次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强化综合素质培养，优化课程实施，创新教学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变革，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和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构建宁波教育发展新格局提供全要素探索和实践。

三、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完善教育领导体系，推动立德树人取得新成效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抓院促系”行动，实现高校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书记全覆盖。建立公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能力，加强党

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培育民办高校党建品牌。深化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2.深化德育思政改革。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三全育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四史”教育，实施“中小学德育铸魂行动”“高校思政工作筑基工程”，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四知”宁波精神。实施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提升工程，充分利用“红色根脉”宝贵资源，在思政课中加强红色文化教育，实施“4个100”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分层开发可看、可听、可互动体验的思政课程，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加强思政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和辅导员。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完善班主任专业成长体系，提高德育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性。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开展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

3.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一环四员”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源头治理有序、风险监测有效、应急处置有力、警示反馈有用，风险教导员、监测员、处置员、督察员各尽其责、协同共治的闭环管理体系。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教育，

完善决策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全面规范日常行为。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构建网格化风险自查体系、立体化信息共享体系、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理，建设校园应急处置中心，增强突发事件处置效能，健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完善警示反馈机制，加强复盘溯源，严肃追责问责，优化督查考核。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专栏 1 立根铸魂系列行动

■ 重点改革

1.民办（中外合作、国有民办体制）高校党建创标行动。推动民办（中外合作、国有民办体制）高校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建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大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研究探索党委保障和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民办高校党建品牌和党建标杆。

2.中小学德育铸魂行动。完善德育工作领导，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红色根脉”宝贵资源，构建以思政课程、学科课程、文化课程和实践活动组成的课程体系，开发 100 例红色思政“金课”，录制《宁波党史百人百事》等 100 例党史微课视频，推广 100 本学校“红色根脉”校本读本。建立校外兼职思政课讲师师资库，深化社会实践大课堂和研学基地（营地）建设，打造研学精品线路，开展“红色百年行”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创建文明校园，培育 100 个校园红色景观，推广形成“一地一策”“一校一品”的校园文化品牌。

3.高校思政工作筑基工程。深化“知行新说”百名兼职思政导师进高校活动，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团，开展大学生暑期红色研学实践和社会调研，新建思政课优秀课件、精品微课、讲座等思政教学共享资源

200例，遴选建设10个“名师工作室”，培育50名思政课教学领军人物和中青年骨干教师，打造5所“课程思政”示范高校、10个“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5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6学时。

4.班主任队伍建设。依托“三中心一基地”，组建名班主任工作室、名班主任乡村工作站、网络名班主任网络工作室、班主任培训实践基地、国内外知名高校理论研修基地等研修平台，建立“培、赛、评、研、用”五大培训渠道，完善新任班主任、新秀班主任、骨干班主任、名班主任、雨派教育家型班主任的五层专业发展路径，开发班主任师德修炼、学生发展、班集体管理、家校合作、综合素养等五大培训课程体系，引导班主任真正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重点项目

平安校园建设工程。建设市县两级校园智能安防系统，强化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强化防溺水教育和师生涉法教育，依法依规处置涉校涉生纠纷，实现“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应急和事后处理”闭环管理，推进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社会化建设。

■ 重点政策

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出台关于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加强组织领导，重新明晰公办中小学党组织和校长的职责，指导学校调整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和学校运行机制，确保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办学质量实现新跨越

1.严格标准落实。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教学管理，强化实践育人，健全学业负担监控机制，提升智育水平。建立新时代中小学体育美育劳

动教育新模式，构建校内校外协同、线上线下并进的素质教育体系。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标准，建立“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教学标准，引导学生掌握2项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特长兴趣，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到98%。分学段细化劳动教育课程标准，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推动中小学联合职业院校开展劳动教育。

2.深化评价改革。聚焦破“五唯”，统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落实机制。完善政府履职评价，细化评价举措，加强对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进行督政评价。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纠正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办学行为，推进以规范办园为重点的学前教育评价改革，深化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的中小学校评价改革。改革教师评价，强化师德师风，建立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凸显核心素养培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强化督导问效。聚焦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督导评估载体，加强重大教育政策落实专项督导。建立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完善各类监测评估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完善教育督导结果公开、问题反馈整改、重大事项督办、重大问题约谈、问责表彰奖励等结果运用制度，探索建立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办学指导机制，把督导评估

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干部、教师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

专栏2 学生身心健康攻坚战

■ 重点改革

1.“五育并举”融合行动。坚持立德树人，探索制定地方特色项目和校本课程质量标准。制定劳动教育质量标准指导纲要，分学段制定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职业体验教育课程质量标准。建设省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区2个、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0所，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建设省级艺术教育实验区2个、艺术教育实验学校10所，评估挂牌250所市级艺术特色学校。创建100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0家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督导评价聚焦行动。围绕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整合全市各类教育检查、评价、考核、督导项目，建设目标集中、实施简便、轻负高效的督导评价体系。

■ 重点项目

现代化学校创建行动。建立现代化学校市级预评和差额淘汰机制，到2025年，省级现代化学校比例达到30%以上。

■ 重点平台

1.建设宁波市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指导中心。构建基于全学习周期的学生成长指导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学生心理科普体验基地和学生心理诊疗基地，开展“医教结合跟岗实习”项目，成立“宁波市中小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形成卫健、家庭、社会交融互促的心理健康服务大循环格局，逐步实现宁波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服务能力的现代化。

2.建设宁波家庭教育研究院。聚焦指导、研发、培训、学历、服务等要素，面向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社区（村）干部、家长和专门机构

部门人员等四类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培训、分类培养，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师初、中、高三级培训及养成教育指导师培训体系，办好“宁波教育大讲堂”公益讲座。

（三）建立协同智治体系，推动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

1.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指导中心，推进职业体验与职业规划教育，强化生命健康教育，建立医教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组建家庭教育研究院，实施“家庭赋能工程”，办好网上家长学校、家长热线、家庭教育大讲堂，编制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指南。推进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建设，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建立覆盖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的课后托管体系，实现“愿托尽托”，切实减轻义务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明晰政府、学校权责边界，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管理、定向赋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中小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保障教学自主，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主体作用。扩大学校人事自主权，探索推进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完善中小学校教师自主招聘机制。扩大学校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自主权。保障学校经费自主，依法

依规自主执行有关预算项目，自主使用社会捐资助学经费。严格落实各类进校园活动审核认定制度，完善社会监督。

3.增强依法治教效力。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和师生申诉制度，健全校园内部各类矛盾纠纷解决的法治框架，依法依规保障学校、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的教育惩戒权。发挥法律顾问在办学过程中的作用，完善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加大立法供给，做好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探索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等领域立法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弘扬宪法精神，打造专业化教育法治讲师团，开展百人千场“与法同行”校园宣讲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联合执法，探索互联网教育执法新模式。

专栏3 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攻坚战

■ 重点改革

1.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突出依法治理、整体智治、唯实唯先，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管、办、评分离，制定权责清单；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和完善学校章程，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参与教育治理途径和载体，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2.一线服务行动。推动教科研训等专业服务机构重心下移，围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师生成长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指导和优质化服务，切实

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助推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

3.互联网+教育行政执法行动。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执法联络协调机制，深化执法数字应用，健全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监管。

■ 重点项目

1.百人千场“与法同行”行动。组建专业化百人讲师团，对广大师生进行专题化法治宣传教育，实现一人一专题、一人一优课，开展专题宣讲1000场，遴选100堂优秀法制教育课。

2.“愿托尽托”行动。探索建立对象全覆盖、主体全协同、五育全融合、成本全公益、培养全链条等“五全”课后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育人方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重点平台：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升级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双向循环彰显新作为

1.服务产业升级。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参与全市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助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快高校新学科、新专业建设，形成一批优势学科专业和新兴学科专业。聚焦新材料、人工智能、新能源、工业互联网、港航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区和一批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基地实体化运作，助推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加快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面向区县（市）和产业集聚区兴办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学院，试点建设2所以上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集职工培训、职业技能测评、创新创业服务等于一体的高

水平公共实训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一站式职业技能培训港。

2.服务科技创新。推动高校依托优势特色学科、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主动服务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推动科研设施、名院名所、科技企业加速集聚，加快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协同甬江实验室服务支撑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链条“最后一公里”。促进南、北高教园区科创园、孵化园建设，培育孵化胚胎型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大学科技园辐射区域产业发展。完善高校各类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体系、管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和教学成果。

3.服务区域提质。立足“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浙江自贸试验区、浙江大湾区等重大战略，扩大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招生规模，强化对区域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应用型人才的供给保障，强化绩效评价和成果输出。做强做大宁波大学医学部，促进区域医疗卫生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位创优，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教育发展，深化沪甬教育战略合作，协同唱好杭甬“双城

记”，健全教育领域宁波都市区建设，探索科教资源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教育标准和评价机制互融互鉴。深化东西部结对帮扶和山海协作工作，统筹协调市本级、区县(市)和学校的力量，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教师支教、学校结对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交流活动。

专栏4 服务社会、经济双循环系列行动

■ 重点改革

1.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区。对接产业发展，整合企业高校优势资源，实施中高职五年制一体化发展，共建包含“学历教育+专业培训”的人才培养服务、“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技术应用协同创新、“专业实习+企业运营”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2.产教融合建设工程。新建3-4个“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打造100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集团)、10个产教融合联盟、50个产教融合重大平台(项目)、50个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育4家以上国家级和一批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实现突破。

■ 重点项目

建设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港。打破校际、校企、校社、系统内外边界，分阶段、多形式聚集优质培训资源，建设“线下+线上”“驻园+分散”“院校+企业”“统筹+自主”多样态结合、多层次融合、多类型覆盖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成优质培训项目集聚中心、地区培训信息汇聚数据中心，提升市民素质。

■ 重点平台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高峰论坛等平台。

（五）优化师资管育体系，推动育人能力胜任新任务

1.优化教师配置。完善教师配置标准和机制，加大编制统筹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市、区县（市）两级教师需求预警机制，每2年核定一次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全面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探索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统筹，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单位民办报备员额管理。健全教师行业准入、招聘和退出机制，提高教师准入门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初、高中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分别达到10%和22%。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平台，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2.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甬派教育家培养，实施正校级干部预备人选储备历练“精鹰”计划、中青年干部学历素养和能力提升“育鹰”计划、乡村校长专业发展“领雁”计划，推进校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新锐教师“夯基启航”工程、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甬城教育名家“领军拔尖”工程。实施新一轮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建设乡村基地学校，设立名师乡村工作站，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综合素养。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再提升工程，引导教师主动适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打造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深化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管理。实施在甬高校专业负责人

“头雁”计划和“新引擎”专业师资培训计划。

3.激活发展动力。突出师德第一标准，明确教师职业定位。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完善师德考核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健全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制度。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增加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教育惩戒权，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打造优秀教学团队。强化教师对未成年学生保护救助义务，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健全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校自主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机制，扩大试点备案学校范围，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管理，扩大中小学校职称自主评聘试点范围，推进教师职称评聘与岗位设置相结合。健全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晋级增薪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分配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保障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倡导师道尊严，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

4.强化教研支撑。进一步统筹教研、科研、师训、装备等资源，搭建全市教科研数据信息平台，建立教育数据共享机制。聚焦区域重大教育战略、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和社会关注、人民

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服务科学决策咨询，服务科研强校、教研兴师。深化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培育富有区域特色、引领示范效果好的教育教学成果，加强优秀教科研成果推广与运用。加快课程开发中心建设，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专栏5 新一轮师资队伍提升计划

■ 重点项目

1.新一轮卓越教师培训计划。抓实新锐教师“夯基启航”工程，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抓实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深化特级教师（名师）跨区域带徒活动，实施走名校访名家计划，打造学科教师培育基地和班主任工作实训基地。抓实甬城教育名家“领军拔尖”工程，遴选40名左右教育名家培养对象。

2.新一轮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健全市、县两级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培养一批乡村学校（幼儿园）骨干校长（园长）、青年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建设一批乡村基地学校，打造一批“名师乡村工作站”。

（六）夯实教育支撑体系，推动科学发展迈进新阶段

1.特色引领资源配置。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每年持续增长，督促区县（市）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突出特色引领，

实现教育资源配置方式转变，调整和改善教育投入结构，以生均公用经费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为重点，形成优质公平的资源配置方式。在经费投入、布局规划、教职工编制、教师待遇等方面加强谋划协调，精准施策，为特色办学提供支撑。

2.系统优化结构布局。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布局。建立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化动态配置机制，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妥善解决入学入园矛盾突出区域和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资源配置，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推进省市重大教育工程建设，新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推进浙江大学宁波校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余姚校区等建设项目，加快鄞州职业高级中学等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迁（新）建，支持新建2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全面升级智慧教育。聚焦宁波数字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教育新基建，实现教育主干网络从IPv4到IPv6的升级平移，50%中小学校实现5G网络校园覆盖。探索引入理化生实验室3.0版本，建设50个高标准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中小学理化生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智慧教育APP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创建100个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培育50所中小学智慧校园标杆学校。实现“市-县-校”全网深度互通、师生全覆盖，培育5所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校，推出500门在线同步课程，打造学校云端

共同体。深化宁波市教育资源与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提高数据资源使用效率。强化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功能，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数字化转型，区域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达 94% 以上。

专栏 6 教育保障系列举措

■ 重点改革

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完善一体化在线学习平台、中小学智慧后勤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小学图书馆联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区（校）、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区（校）等建设。

■ 重点项目

教育基建工程。建设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推进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科研大楼、宁波市鄞州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宁波西片区普通高中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新（改、扩、迁）建项目。到 2025 年，增加幼儿园学位 4.1 万个、小学学位 8.7 万个、初中学位 5.8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 3.1 万个。

四、打造高标准育人方式

（一）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力求人人皆可“上好园”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监管完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健全分级管理体制。落实区县（市）、乡镇（街道）发

展学前教育职责，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推动各地逐步缩小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与在编教师的工资待遇差距，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达到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上。

2.扩大普惠资源供给。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五同步”，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套的幼儿园优先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移交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办成公办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园。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每个乡镇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乡镇（街道）有2所及以上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到2025年，全市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5%，实现普及普惠县全覆盖。

3.提高幼儿保教质量。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逐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人员配备要求。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加大乡村幼儿园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力度。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打造一批体现宁波特色、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园本课程。完善市、县、园三级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推动保教质量持续提升。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加强规范办园督导检查，做到全覆盖，严禁超前教育和过度教育。到2025年，幼儿园教师持证率确保100%，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9%以上，其中优质学前教育（一级、二级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专栏7 “上好园”专项行动

■ 重点改革

1.学前教育新一轮行动计划。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分担机制，推进等级幼儿园建设，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全市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5%，普惠性覆盖率达到93%以上，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比例达到100%。

2.学前教育品牌创建行动。持续提升办园质量和声誉，选树10名教育家型（张雪门式）领军园长、100个品牌课程、1000名优秀骨干教师。

■ 重点政策

报备员额编制管理改革。推进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和民办教育事业单位民办报备员额等管理创新。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动好校办在“家门口”

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办学内涵，提高课堂质量，努力消除城乡、区域和校际差异，推动结构布局高位均衡、办学质量整体提升，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

1.建设校际教育共同体。按照资源共享、教研互通、教学共进、考核关联等要求，推动以城带乡、以优扶弱、共同发展。夯实“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或组建办学联盟，大力推进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设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教育共同体，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到2025年，县域内教育共同体占比达到80%，义务教育校际优质均衡系数小、初学段分

别控制在 0.3 和 0.25。

2.推动初中办学提质量。实施初中强校工程，提高办学质量。科学编制区域学校布局规划，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加强精准教学研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与管理，完善监测、评价制度。加强初中新基础能力建设，升级装备配置，加大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及新型教学空间配。提升薄弱初中办学水平，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到 2025 年，全市 1/3 左右的初中学校成为省现代化学校。

3.打造优质高效好课堂。以学生为中心，推进“新课堂革命”，坚持素质教育在课堂，坚持教为学服务，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实施以信息技术为手段的精准施教，深化“轻负高质”教改实验学校建设。推进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探索多学科融合、多途径学习的活力高效好课堂，培养学生跨学科知识综合运用以及合作、探究能力。推进作业校本化改革，科学布置作业，做到全批全改。

4.促进特殊教育新融合。完善特殊教育入学评估安置模式，提高随班就读学生比例，做好送教上门。加强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支持普通幼儿园开设学前特教班、卫星班，推进学前段和高中段特殊教育课程校本化开发，高标准实施个别化教育。到 2025 年，持证残疾儿童青少年学前段入园

率达到 92%以上，义务段入学率达到 99.5%以上，高中段入学率达到 86%以上，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比例达到 91%，每个区县（市）建成 2 个学前融合教育示范点，全市建立 120 个省级示范性资源教室。

专栏 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系列举措

■ 重点改革

1.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规范“公民同招”，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在考试科目、考试方式、考试频次、试卷命题、分值比例等方面进行调整，更加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培养，有利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在综合素质评价的要素构成、内容方法、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改革，重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中考招生中的作用。

2.校际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县域内校际教育共同体比例不低于 80%，激发乡村学校办学活力，高质量推进乡村精品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师资、管理、质量、文化等整体水平。

■ 重点项目

1.初中学校强校工程。实施《宁波市初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推动全市 1/3 薄弱初中学校办学水平显著提升、1/3 内涵发展较好的初中学校成为省现代化学校，全市初中学校整体达到优质均衡。

2.品牌课程塑造工程。建设 100 门精品校本课程，评选 50 所新课改样板学校，打造具有宁波特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义务教育课程品牌。

3.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宁波市特殊教育新一轮提升计划（2021-2025）》，完善入学评估安置模式，深化特普融合课程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培训，推行“双证”上岗，建立质量评估体系。

（三）普通高中特色多样，服务成长成才“更全面”

引导普通高中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从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办学，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和育人机制，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

1.推进特色升级。实施“1122”学校特色升级工程，探索分类办学，遴选 10 所学术性普通高中，引领带动全市普通高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品质；建设 10 个科创教育基地，支持普通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打造科创人才培养基地；培育 20 所学科特色高中，形成各自明显的学科优势；培育 20 所项目特色学校，在德育、校园文化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国际合作办学、生涯规划、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综合实践活动等方面有明显办学特色。探索初中、普高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构建初中、普高学习共同体。以区域内优质示范校为主导学校构建普高协作体，实现协作体成员共同发展。

2.探索适性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建设一批市级高质量选修课程，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不同需求。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帮助学生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和选择未来发展方向的能力。优化育人方式改革，鼓励并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双向延伸，聚焦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施初高中衔接教育，引入高校、科研院所资源，构建育人共同体。强化教学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

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学生学科特长、人文素养、体艺技能等方面的展示与竞赛活动，形成特色学科校际协同培养机制。依托各校学科特色、师资优势、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培养一批有兴趣、有潜力的学生。

3.提升基础能力。加强市级统筹规划，根据人口变化、高考改革和新课程新教材改革要求，创建一批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进一步改善普通高中育人条件，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强教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教育视导，创新教研方式，推进教研组建设和教学课题研究，实施普通高中质量监测，提供教学诊断分析，深化精准教学。建立直属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论坛，承担重大问题研究，推广优秀教学案例和教育成果。组建市级学生学科特长、人文素养、体艺技能展示平台，强化学生综合素质。

专栏9 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攻坚战

■ 重点改革

1.实施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大单元、大任务真实问题情境的教学设计，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实践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

2.实施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大力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定向招生

政策。到 2025 年，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达到 70%。

3.实施普通高中校际协同发展行动。组建 10 个学校协作体，促进学校间教研互通，师资培训互联，特色品质互利，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

（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现人才培养“高层次”

畅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产教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打造具有宁波特色、契合发展需求、国内一流、世界水准的开放型职业教育。

1.推进一体化人才培养。建立中高职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协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参与、组织开发一批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专业教学和课程标准，推进中高本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鼓励高职院校在中职学校创设附属职业中学，探索在中职学校设置高职二级学院，推进中高职“3+2”专业，扩大中、高职及应用型本科院校联合试办“3+2+2”等一体化专业，支持试办初中起点的五年制专业，创建中高本硕一体化滨海职教科技城。

2.完善全口径职教融通。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畅通学籍互转、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师资互通、活动互动。推进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推行宁波特色“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支持职业院校增挂技师学院校牌，支持职业院校学生申报高级工考

核。推进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融通，支持高中段特殊教育课程校本开发，扩大特殊教育融通班级规模。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融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1.5 倍以上，培育若干个省级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3.深化双主体三教改革。完善校企双主体评价，实行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等参与的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强化“双师”素养导向，建立健全新教师准入机制，推进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人才招聘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聚焦工作岗位职责及实施流程，编制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型教材，建立全市动态化的教学资源库。聚焦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教学新模式改革。到 2025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90%，建设 30 个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30 个市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完成主干专业教材更新，建设 10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形成 10 个典型案例。

专栏 10 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

■ 重点改革

1.中等职业教育创优提升工程。开展省级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和特色项目建设，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大力拓展中职合作交流平台，支持 6 所学校、19 个专业建成浙江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支持争创省一流技师学院和高水平专业群。

2.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工程。支持社会力量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实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的基地运营模式。推进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建立绩效激励机制，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

■ 重点项目

创建滨海职教科技城。系统推进实体校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教育科技孵化园建设，初步建成具有示范度高、辐射面广的产教深度融合、中高本一体化、服务园区产业升级和创新创业的职业教育集聚高地，园区学历教育初期规模达 0.5 万人，社会培训规模达 1 万人次。

（五）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打造城市发展“新名片”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扩大办学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增强学生专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与城市形态功能布局相衔接的一流高等教育，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1.提升办学水平。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宁波诺丁汉大学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支持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建设硕士学位点，支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等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推动宁波大学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校。推进国家、省“双高”建设，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大学，支持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试点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2.优化结构规模。大力推进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

合作大学建设。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落实好《关于依托引进名校名院研究院在甬共建研究生院的若干意见（试行）》，依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名校在甬产业研究院建设研究生创新培养基地。优化在甬高校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器械、艺术、高端服务业等领域的规划布局。到 2025 年，独立设置的本科高校达到 10 所以上，高等教育机构数达到 26 个以上。

3.提高培养质量。实施宁波市高校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支持高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加强省高峰、优势特色、“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高校金课建设，建设一批一流课程。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促进高校提升科研能力，力争获得 1-2 项国家科技三大奖。实施宁波市高校特聘（讲座）教授引进“海纳”项目，促进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化师资结构。多途径发展研究生教育，支持应用型本科开展研究生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到 2025 年，一级博士学位点突破 12 个，人文社科博士点实现零的突破，新增 3 个及以上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校研究生规模达 2.5 万人以上。

专栏 11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行动

■ 重点改革

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聚焦“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等重大战略，支持高校重点专业建设。力争在甬高校 10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1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0.5%，位于省内前列的一级学科数量明显增加；力争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45 个以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60 个以上；认证 20 个左右特色优势专业群，国家高职高水平专业达到 2 个以上，省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达到 12 个以上。

■ 重点项目

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宁波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在甬高校“双一流”、国家（省）“双高”建设，筹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在宁波建设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基地），认定 5 家左右引进的名院名校研究生培养基地。

■ 重点政策

人才高峰计划。实施宁波市高校特聘（讲座）教授引进“海纳”项目，新增一批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力争拥有 12 名以上全职院士层次顶尖人才、45 名以上国家级引才工程、人才培养工程人才。

（六）民办教育支持规范，推进区域办学“创品牌”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保基本和创品牌、多元化办学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的区域办学新思路。

1.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统筹民办和公办学校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加强民办学校分类

登记管理，开展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完善差异化扶持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建设管理。鼓励引进非营利性优质民办教育项目，探索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统一的人事管理机制和社会保障体系。

2.规范办学行为管理。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规范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中小学任职任教管理。依据“公民同招”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秩序。加强对民办学校课程、教材、教学的规范管理。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全准入、评价、激励、退出等机制，优化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许可、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三位一体的治理模式。

3.提升学校发展内涵。支持通过合并、兼并或组建教育集团的方式，对薄弱或运转困难的非义务段民办学校进行资源重组。支持有实力的民办学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联合重组或相互持股的方式进行强强联合。引进优质学校发展资源，创新办学理念，加强个性化品牌创建，避免同质化竞争。支持特色办学，培养特色人才，打造一批一流学科、卓越专业、精品课程，形成一批有区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民办教育品牌。

专栏 12 民办教育规范行动

■ 重点改革

1. 现有民办学校（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落实《宁波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明确民办学校的财产权属、组织机构、内部管理、监督指导的操作细则，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

2.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行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严格源头管控，加强预收学费资金和信用监管，规范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强化数字赋能，全面推广使用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校外培训机构一站式服务治理平台。发挥行业自律，增强行业规范。积极构建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综合执法的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突发应急处置机制。

（七）终身教育开放便捷，服务素质提升“全覆盖”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丰富公共教育资源，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增强服务功能，建设全球学习型城市，实现“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

1. 推进市民学习中心建设。推动县级社区学院和乡镇（街道）成人学校转型，打造社区教育中心、技术技能培训中心、老年教育中心、远程教育中心、乡村振兴学院、基层党校等多功能市民学习中心。以“学分银行”为载体，全方位布局学习空间，全年齡打造幸福课堂，全时段创设学习环境，全渠道拓展师资队伍，全立体加强系统集成，打造“全融”式未来社区教育

立体场景。建立全市高校继续教育联盟，促进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建立“全市乡镇成人学校发展指数”，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农村终身学习研究所和城市社区学习中心项目实验点建设，定期开展办学视导。

2.丰富终身学习资源供给。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市民开放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在甬高校、中小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教育。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优质学校、特色专业建设，推进乡镇社区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加快向农村文化礼堂、居家养老中心延伸。加快宁波开放大学信息化学习资源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提高现代远程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宁波学分银行”，逐步实现成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探索中高等职业教育学历课程学分与职业资格证书学分互认。

3.强化乡村产业振兴支撑。统筹全市高校、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力量，全面服务“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深化农科教、政企校结合，搭建跨行业、跨区域的助农服务平台。实施一批终身教育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创新项目，开展新型农民、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实用技术、劳动预备人员等培训。加强对返乡大学生农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支持，加强对农村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城乡劳动力素质。

专栏 13 终身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重点改革

老年教育提升行动。办好宁波市老年开放大学，鼓励高等院校、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教育。推进乡镇街道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教师注册制度、教研制度、配送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到 2025 年，老年人终身教育学习参与率达到 40%。

■ 重点项目

终身教育“双高”建设工程。推进终身教育教师队伍赋能、乡镇成校强基建设、终身学习品牌培育、成人教育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创新项目、标准化社区老年大学建设、城乡劳动力素质提升等工程，打造高水平成人学校、高效率培训项目，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学习需求的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

（八）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合作“示范区”

推动汇智聚才，增进人文交流，完善优质资源引进，强化品牌输出，打造国家“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创新示范区和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示范区，助力“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建设。

1. 打造国际教育资源融汇高地。建设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扩大国际化办学格局，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课程改革经验，助推本土课程与教学改革。增强双向优质教学资源、项目开发，增进中外师生人文交流、教育教学互动，培养学生全球意识和国际理解力。引导和支持在甬院校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探索推进国际教育互联网课

程平台建设，共建国际研究院、联合实验室。支持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科研联合攻关。到2025年，打造1-2个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建立5个以上国际顶尖创新团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达到50个、国际科研合作平台30个。

2.深化“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深化部市“一带一路”共建，争取承建中国-中东欧教育政策对话等国家级平台，建成“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网”，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数据中心和信息枢纽。推进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波兰研究中心等建设，打造地方特色智库。建成浙江-中东欧国家智库联盟，举办宁波中东欧国家智库论坛。做大做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基地，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助推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年援外培训能力达5000人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师生交流项目达到50项，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和学分互认项目达到30项，增强全球教育资源配置能力。

3.打造中外教育文化交流样板。鼓励支持有实力的院校赴境外举办“丝路学院”，加强海内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配合海外中资企业开展面向当地员工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健全双向留学机制，打造“留学宁波”教育品牌，提升留学生质量。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制订《宁波市中小学国际理解课程实施纲要》。到2025年，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留学生比例达到2.5%，

培育 30 所国际理解教育课程试点学校，中小学“千校结好”姐妹学校达 800 对。

专栏 14 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提升行动

■ 重点改革

部市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示范区，推动深层次人文交流，促进沿线国家民心相通、高水平合作办学、教育资源共享，培养“一带一路”建设人才，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

■ 重点项目

甬港澳台交流合作推进工程。办好甬港教育合作论坛、甬台教育合作交流会，适时举办甬澳教育合作交流活动。做好港澳台学生的管理服务，吸引港澳台学生在甬研学、创业、就业。到 2025 年，新增 30 所以上的友好校际合作院校或姊妹学校，甬港澳台师生双向交流人数年均达 2000 人次。

五、组织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合作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专班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举措。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发布制度，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强化整体协调。强化统筹，构建市级统筹、部门配合、区域协调的协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发改部门要支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完善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教师人事制度，落实教师待遇相关政策；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任务。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好工青妇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测督查。健全监测督查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本规划，制定本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结合年度计划的制定，把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健全规划督导和评估监测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问责对象与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